



湖南警察学院

Hunan Police Academy

#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23-2024 学年)



## 学校概况

湖南警察学院是全省唯一一所培养警务人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学校前身最早为成立于 1949 年的湖南临时省政府公安厅公安学校。办学 75 年来，学校秉承“忠真智勇”的校训，为公安政法战线培养了 8 万多名合格人才，被誉为“三湘警察的摇篮”。

学校地处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700 余亩，校舍建筑面积 24.86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21 亿元，图书馆纸质藏书 98.8 万册，电子图书 41.9 万册。学校教学设施完备，拥有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室等校内实验实训场所 103 个，包括省级重点实验室 4 个（其中湖南省科技重点实验室 1 个、湖南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 3 个），湖南省工程研究（技术）中心 2 个、湖南政法系统智能化协同创新研究院 1 个、省级社科研究基地 2 个、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 4 个，省教育科学研究（重点培育）基地 3 个、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5 个。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8 个、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7 个、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 个，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98 个。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设有 10 个教学系部。根据公安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设治安学、交通管理工程、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禁毒学、网络安全与执法、经济犯罪侦查、警务指挥与战术 8 个公安类本科专业和信息安全、法学、行政管理、应用心理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思想政治教育 6 个普通类本科专业。现有在校学生近 7000 人。建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4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4 个，省级“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 3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 7 门、省部级一流课程 55 门。

学校坚持以教师为主体，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现有专兼职教师 471 人（其

中专任教师 352 人、外聘教师 119 人), 副高以上职称教师 174 人, 博士和硕士学位教师 331 人。教师中有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 公安部部级津贴专家 1 人, 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公安高等教育教学名师 15 人, 全国、全省教指委委员 11 人, 湖南省新世纪“121 人才工程”5 人、省级教学名师 2 人,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青年骨干教师、省级青年教学能手 35 人, 省级教学团队 1 个、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1 个。

学校坚持公安学历教育与在职民警培训并重协调发展, 是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外警培训基地和湖南省公安厅警官培训中心。2010 年以来, 共承办各类在职民警培训班 300 余期, 培训学员 3 万余人次, 承办了公安部多期警务实战教官调训班和香港警队国情教育培训班, 出色地完成了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老挝、柬埔寨、坦桑尼亚、刚果(布)、肯尼亚等国警察培训班, 得到了公安部的高度评价。

学校坚持以育人为根本。坚持政治建校, 政治育警, 致力于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门警务人才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专门人才, 在长期的办学中逐步凝练了“政治首位、注重养成、贴近实战、服务公安”的办学特色。学校实施“教学研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成立了学警总队, 下设警令与保障、经济犯罪侦查、治安、刑事侦查、网络安全与刑事技术、反恐、交通安全管理七个学警支队, 组织学生参加大型活动安保和假日执勤、维稳处突, 有力支撑公安机关的实战需求。学校对学生严格实施警务化管理。设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和勤工助学岗位, 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和人社部发〔2015〕97 号、106 号、人社部发〔2016〕5 号文件精神, 学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单独组织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录用公务员考试, 入警率达到 95% 以上。

学校认真贯彻公安部“科技强警”战略, 全面提升科研水平, 不断增强创新

引领力。依托学校师资、技术优势组建了湖南省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协同创新研究院、湖南公安智库和湖南公安科学技术研究院。近3年来,学校师生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64项,获得专利授权142项,软件著作权42项。学校坚持对接实战、融入实战、服务实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全省22个市县(区)公安局、国内30余家企业建立了院局、院企深度合作关系。近3年来,为全省公安机关提供决策与咨询230多次,制定各类系统建设方案和标准规范60余份,协助或联合侦办大要案件30余起,协助追缴资金200亿元。配合公安“大数据战略”,为全省“智慧警务”研发各类系统或装备60余款,在全省14个市州70多个县(区)公安局推广使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与湖南大学、湘潭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以及北京、江西、新疆等省(市、自治区)警察学院开展友好合作办学,与英国伦敦警务学院、加拿大哥伦比亚司法学院等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每年选派优秀师生赴国外进行访学、研学活动,扩大了湖南公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学校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取得了丰硕的办学成果。学校先后荣获湖南省“文明标兵校园”“平安高校”荣誉称号,获批教育部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和“湖南省红十字应急救护智能化培训基地”,被评为“全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优秀单位”“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先进集体”等。2018年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体育比赛成绩突出,先后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湖南省赛金奖、教育部第二届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特等奖、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特等奖、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一等奖、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全省普通高校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全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一等奖等奖项。

## 目录

学校概况 .....	1
目录 .....	4
<b>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b>	<b>6</b>
1.1 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 .....	6
1.2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	6
1.3 在校生规模 .....	7
1.4 本科生生源质量 .....	7
<b>2 师资与教学条件 .....</b>	<b>8</b>
2.1 师资队伍 .....	8
2.2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	10
2.3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	11
2.4 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	12
2.4.1 教学用房 .....	12
2.4.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	13
2.4.3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	13
2.4.4 信息资源 .....	13
<b>3 教学建设与改革 .....</b>	<b>13</b>
3.1 专业建设 .....	13
3.2 课程建设 .....	14
3.3 教材建设 .....	15
3.4 实践教学 .....	15
3.4.1 实验教学 .....	15
3.4.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	15
3.4.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	16
3.5 创新创业教育 .....	16
3.6 教学改革 .....	17
<b>4. 专业培养 .....</b>	<b>18</b>
4.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特色 .....	18
4.2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	18
4.3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	19
4.4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	19

4.5 实践教学环节 .....	19
<b>5 质量保障体系 .....</b>	<b>20</b>
5.1 校领导情况 .....	20
5.2 教学管理与服务 .....	20
5.3 学生管理与服务 .....	20
5.4 质量监控 .....	20
5.4.1 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	20
5.4.2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	21
5.4.3 健全教学质量监督评价机制 .....	21
5.4.4 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体系 .....	22
5.4.5 充分发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作用 .....	22
<b>6 学习成效 .....</b>	<b>23</b>
6.1 毕业情况 .....	23
6.2 就业情况 .....	23
6.3 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	23
6.4 学习满意度调查 .....	23
6.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	25
6.5.1 对毕业生满意度 .....	26
6.5.2 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评价 .....	26
<b>7 特色发展 .....</b>	<b>27</b>
7.1 强化忠诚教育，锤炼公安铁军意志品质 .....	27
7.2 坚持特色发展，做强学科专业课程体系 .....	28
7.3 实施开放办学，突出协同育人培养机制 .....	28
7.4 聚焦实战化教学，培育公安新质战斗力 .....	29
<b>8 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b>	<b>30</b>
8.1 与行业企业合作有待进一步深化 .....	30
8.2 教学质量文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 .....	30
<b>附录 .....</b>	<b>31</b>

##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1.1 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政治可靠、作风优良、专业过硬、身心健康，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发展目标定位：努力建成区位优势明显、办学特色鲜明、符合实战需要的全国一流公安院校。

办学类型定位：教学型公安本科院校。

办学层次定位：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承担在职人民警察培训教育，适时发展研究生教育。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湖南、面向全国，立足公安、服务社会，为公安工作现代化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持。

学科专业定位：以公安类专业为主，法、管、理、工等多学科协调发展，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适应公安工作现代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体系。

### 1.2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设置马克思主义学院、8 个系和 1 个教学部，本科专业 14 个，涵盖法学、工学、管理学、理学 4 个学科门类。其中工学专业 5 个占 35.71%、理学专业 1 个占 7.14%、法类专业 7 个占 50.7%、管理类专业 1 个占 7.14%。

各学科专业占比情况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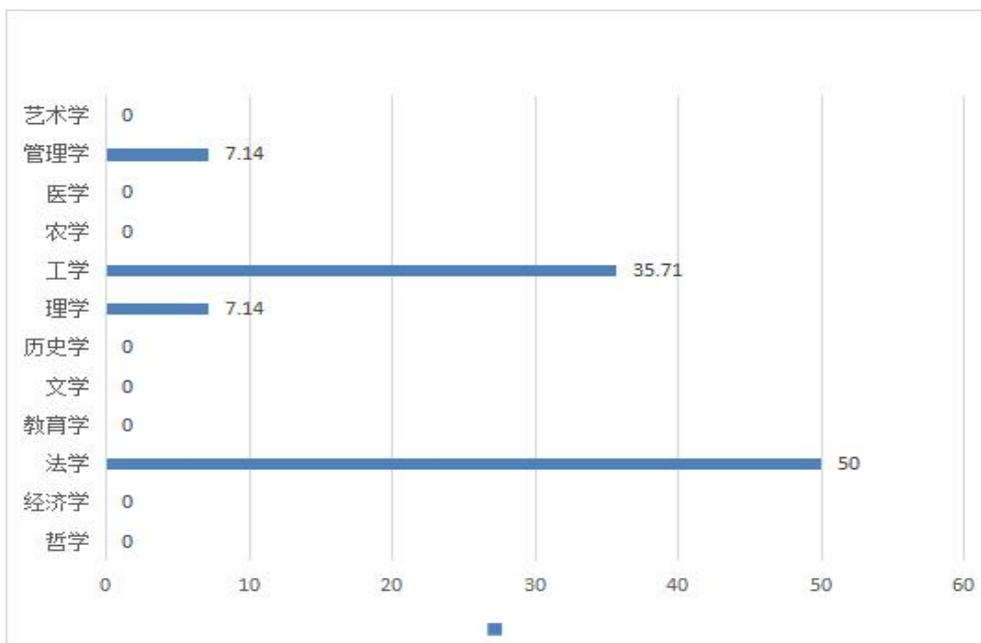


图 1 各学科专业占比情况 (%)

### 1.3 在校生规模

2023-2024 学年本科在校生 6948 人(含一年级 1733 人,二年级 1757 人,三年级 1693 人,四年级 1715 人,其他 50 人)。注:此处数据统计不含新生。

目前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6955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100.00%。

### 1.4 本科生生源质量

学校高考报考人数逐年递增,生源充足,质量高。招生录取分数线逐年上升。2023 年,学校计划招生 1750 人,实际录取考生 1750 人(其中 1494 人超过一本线,占比 91.54%),实际录取率为 100.00%,实际报到率为 99.14%。特殊类型招生 0 人,招收本省学生 1632 人。

学校面向全国 10 个省招生,其中按文科理科招生省份 6 个,不分文理科招生省份 1 个,物理历史类招生省份 3 个。

生源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生源情况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数(人)	批次最低控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分)	平均分与控制线差值
西藏自治区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1	342.0	342.0	0.0
西藏自治区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1	349.0	349.0	0.0
山西省	第二批次招生 B	文科	3	466.0	473.11	7.11
山西省	第二批次招生 B	理科	5	447.0	453.09	6.09
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9	504.0	513.33	9.33
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16	463.0	482.88	19.88
四川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4	527.0	532.61	5.61
四川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6	531.0	536.78	5.78
贵州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2	524.0	532.0	8.0
贵州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3	490.0	494.67	4.67
云南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3	549.0	551.97	2.97
云南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5	497.0	504.34	7.34
海南省	本科批招生	不分文理	30	551.0	580.2	29.2
广东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物理	7	527.0	534.29	7.29
广东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历史	3	513.0	532.33	19.33
福建省	本科批招生	物理	14	527.0	532.36	5.36
福建省	本科批招生	历史	6	504.0	508.0	4.0
湖南省	本科批招生	物理	501	478.0	492.2	14.2
湖南省	本科批招生	历史	181	498.0	510.53	12.53
湖南省	提前批招生	物理	750	512.0	564.21	52.21
湖南省	提前批招生	历史	200	468.0	546.16	78.16

##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 2.1 师资队伍

学校现有专兼职教师 471 人（其中专任教师 352 人、外聘教师 119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411.5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34:1。按折合学生数 6955 计算，生师比为 16.9。

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174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9.43%；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150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2.61%；具有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289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82.10%。

教师中有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公安部部级津贴专家 1 人，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公安高等教育教学名师 15 人，全国、全省教指委委员 11 人，湖南省新世纪“121 人才工程”5 人、省级教学名师 2 人，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青年骨干教师、省级青年教学能手 35 人，省级教学团队 1 个、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1 个。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见表 2，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见表 3。

表 2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教师总数	生师比
本学年	352	119	411.5	16.9
上学年	336	71	371.5	18.73

表 3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352	/	119	/
职称	正高级	35	9.94	3	2.52
	其中教授	33	9.38	2	1.68
	副高级	115	32.67	32	26.89
	其中副教授	108	30.68	1	0.84
	中级	129	36.65	16	13.45
	其中讲师	122	34.66	1	0.84
	初级	35	9.94	0	0.00
	其中助教	34	9.66	0	0.00
	未评级	38	10.80	68	57.14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最高学位	博士	75	21.31	12	10.08
	硕士	214	60.80	32	26.89
	学士	50	14.20	33	27.73
	无学位	13	3.69	42	35.29
年龄	35 岁及以下	79	22.44	26	21.85
	36-45 岁	112	31.82	58	48.74
	46-55 岁	133	37.78	33	27.73
	56 岁及以上	28	7.95	2	1.68

近两学年教师职称、学位、年龄结构情况见图 2、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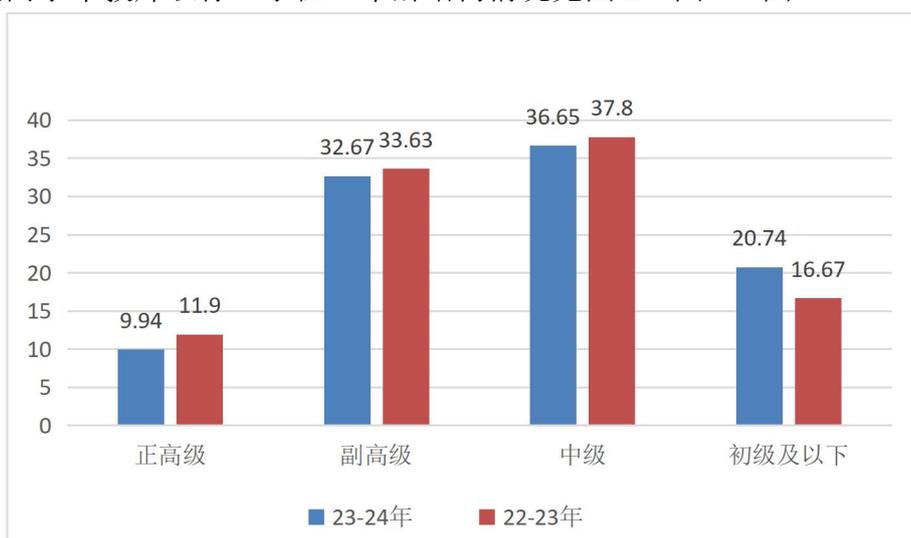


图 2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职称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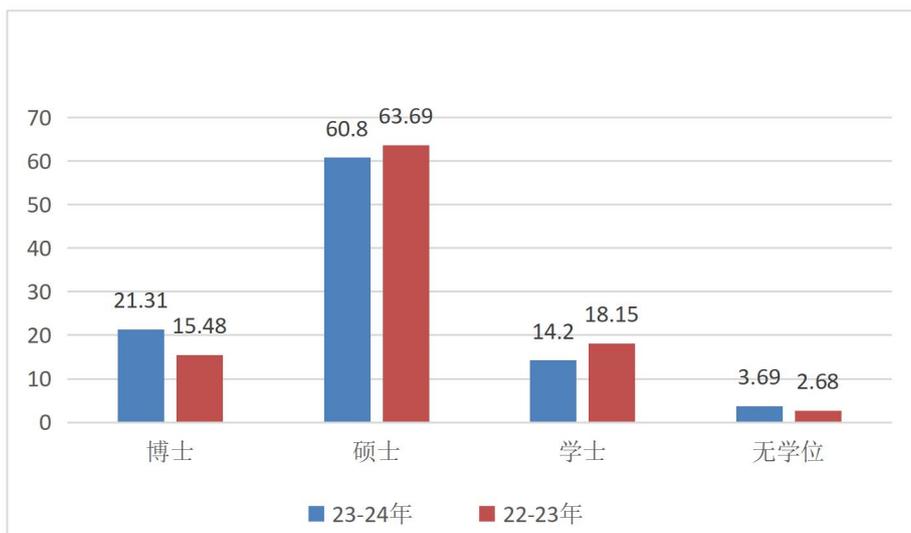


图 3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学位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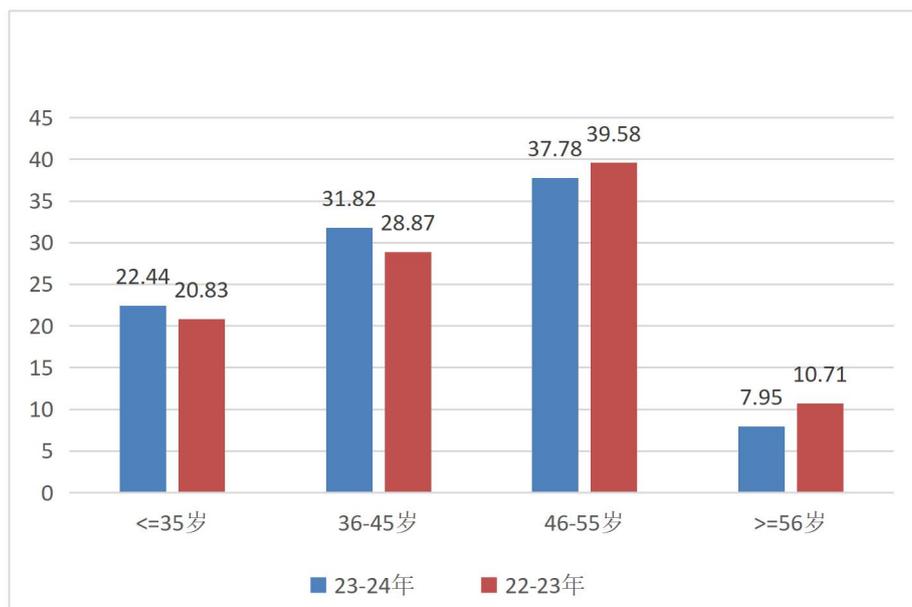


图4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 2.2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学校建立主讲教师准入制度,对新进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建立青年教师培养制度,指定1-2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导师对其进行指导,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严格执行新进人员和新开课程人员试讲制度,严把教学准入关。

学校坚持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并规定最低工作量。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326,占总课程门数的51.75%;课程门次数为1237,占开课总门次的52.39%。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110,占总课程门数的17.46%;课程门次数为330,占开课总门次的13.98%。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107,占总课程门数的16.98%;课程门次数为325,占开课总门次的13.77%。

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262,占总课程门数的41.59%;课程门次数为957,占开课总门次的40.53%。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242,占总课程门数的38.41%;课程门次数为924,占开课总门次的39.14%。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41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45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91.11%。

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14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33.33%。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87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64.44%。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情况见图5,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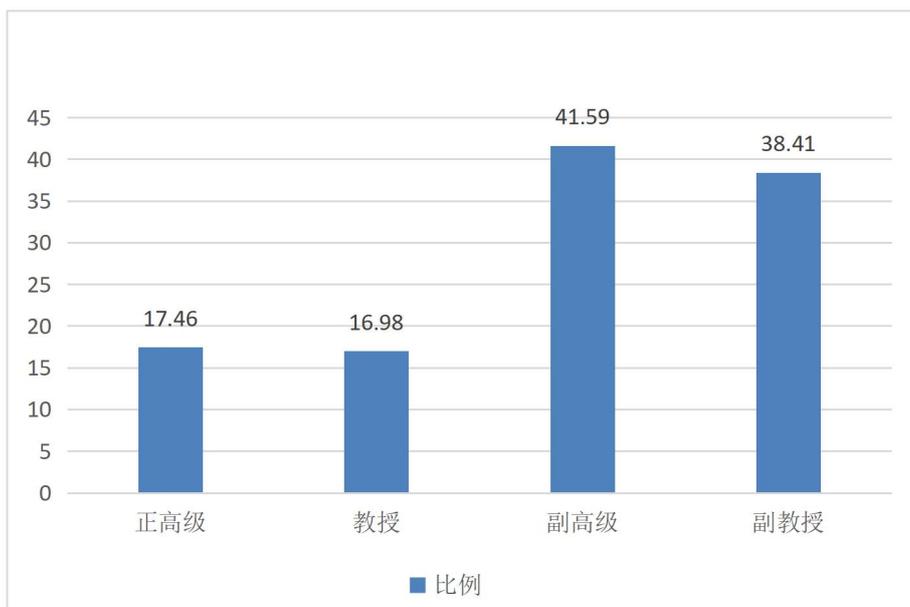


图 5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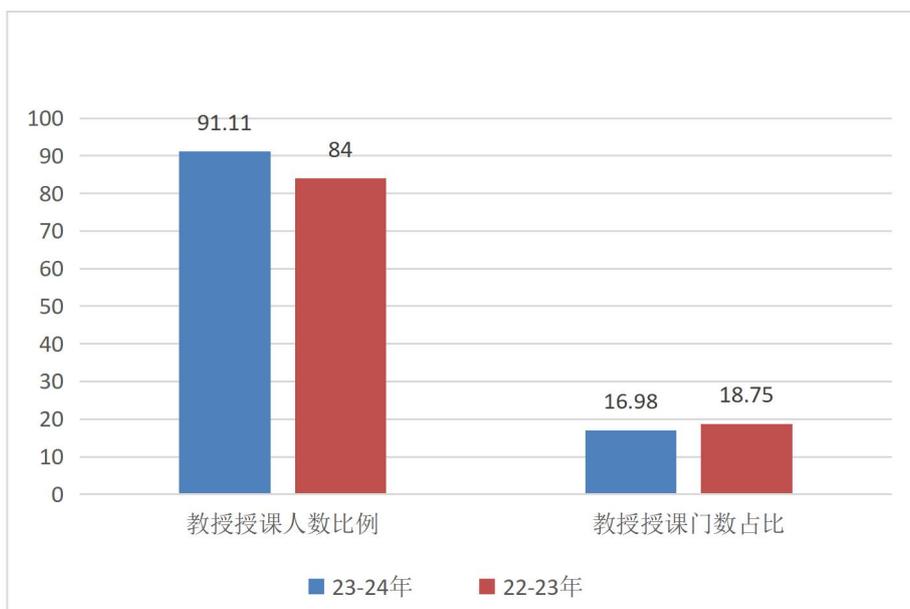


图 6 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 2.3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23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067.96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176.23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115.02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973.34 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253.39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165.38 元。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详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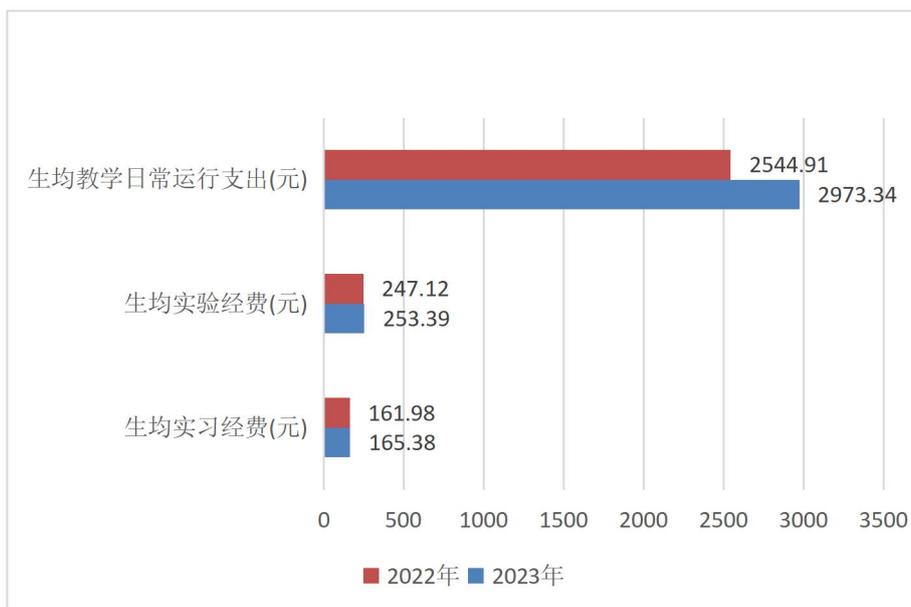


图 7 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元）

## 2.4 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 2.4.1 教学用房

根据 2024 年统计，学校总占地面积 46.09 万平方米，产权占地面积为 46.09 万平方米，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24.73 万平方米。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115847.79 m<sup>2</sup>，其中教室面积 16346.93 m<sup>2</sup>（含智慧教室面积 12595.17m<sup>2</sup>），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41587.29m<sup>2</sup>。拥有体育馆面积 4336.0m<sup>2</sup>。拥有运动场面积 44160.0m<sup>2</sup>。

按全日制在校生 6955 人算，生均学校占地面积为 66.27（m<sup>2</sup>/生），生均建筑面积为 35.56（m<sup>2</sup>/生），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16.66（m<sup>2</sup>/生），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5.98（m<sup>2</sup>/生），生均体育馆面积 0.62（m<sup>2</sup>/生），生均运动场面积 6.35（m<sup>2</sup>/生）。各生均面积详细情况详见表 4。

表 4 各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	460923.87	66.27
建筑面积	247330.89	35.56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15847.79	16.66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41587.29	5.98
体育馆面积	4336.0	0.62
运动场面积	44160.0	6.35

### 2.4.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1.24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79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93.25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11.61%。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4516 台(套)，合计总值 0.601 亿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118 台(套)，总值 3128.22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6955 人计算，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8639.58 元。

学校有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 8 个，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 个。

### 2.4.3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截至 2024 年 9 月，学校拥有图书馆 1 个，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14323.0 m<sup>2</sup>，阅览室座位数 1533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98.80 万册，当年新增 28041.0 册，生均纸质图书 142.06 册；拥有电子期刊 8.28 万册，学位论文 672.78 万册，音视频 55622.0 小时。2023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6.43 万本册，电子资源访问量 579.82 万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13.43 万篇次。

### 2.4.4 信息资源

学校校园网主干带宽达到 40000Mbps。校园网出口带宽 8500Mbps。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 7000 个。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 160 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 60GB。信息化工作人员 4 人。

##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 3.1 专业建设

学校立足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安工作需要，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公安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确立以公安学和公安技术 2 个一级学科为基础，夯实法学、信息技术相关支撑学科专业建设发展思路，依托学院现有公安学科，重点打造优势特色学科方向，提高学科竞争力、影响力，在公安学一级学科下重点打造侦查学、治安学等二级学科，在公安技术一级学科下重点打造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网络安全执法技术等二级学科。目前，学校建有 3 个湖南省应用特色学科；设有治安学、侦查学、禁毒学、经济犯罪侦查、刑事科学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道路交通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法学、信息安全、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思想政治教育等 14 个本科专业。其中有 4 专业确定为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4 个专业确定为省一流专业建设点。

学校按照“实战有所需、教学必有应”原则，以需求引导学科布局，以特色塑造学科优势，不断提升专业设置与公安建设发展的契合度。学校根据社会经济

发展和公安行业需求，积极主动调整专业结构。2022 年停招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成功申报获批了思想政治教育专业，2024 年，申报数据警务技术专业，停招了行政管理、禁毒学、经济犯罪侦查、警务指挥与战术等 4 个专业，学科专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我校在招生专业带头人总人数为 14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4 人，所占比例为 100.00%，具有博士学位的 9 人，所占比例为 64.29%。

2023 级本科培养方案中，各学科培养方案学分统计见表 5。

表 5 全校各学科 2023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统计表

学科	必修课学分比例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学科	必修课学分比例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哲学	-	-	-	理学	70.06	20.37	28.24
经济学	-	-	-	工学	71.76	20.10	32.37
法学	68.78	21.56	33.70	农学	-	-	-
教育学	-	-	-	医学	-	-	-
文学	-	-	-	管理学	67.50	22.81	32.27
历史学	-	-	-	艺术学	-	-	-

### 3.2 课程建设

以产出为导向，根据培养目标制定毕业要求，对照学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认真梳理每门课程对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作用，建立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提高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教学环节与教学内容之间的吻合度。学校构建了“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集中实践环节”模块课程体系；积极完善课程体系，增加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门数，进一步明确文艺体美类、四史文化类、科学精神类以及其他类选修课选课科目，为学生提供更多课程菜单，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从 2023 年开始，学校大力加强思政课程建设，为所有专业学生专门开设“思政教育实践课程”，为公安专业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法理与宪法学”课程，取代“公安法治基础”课程，增加了公安专业“刑法”课程课时量，由 56 课时调整至 64 课时，并对“计算机基础”课程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公安系统应用和 Python 程序设计入门两个知识模块。目前，学校已建设有国家级一流课程 7 门，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8 门，省级一流课程 55 门；引进 MOOC 课程 80 门。

本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 649 门、2361 门次。

近两学年班额课程统计情况详见表 6。

表 6 近两学年班额课程统计情况

班额	学年	公共必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专业课 (%)
30 人及以下	本学年	3.54	23.81	1.26
	上学年	2.24	5.56	0.41
31-60 人	本学年	57.34	60.54	78.61
	上学年	63.47	54.44	79.71
61-90 人	本学年	2.19	2.72	3.18
	上学年	2.24	6.67	1.30
90 人以上	本学年	36.93	12.93	16.95
	上学年	32.04	33.33	18.58

### 3.3 教材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教材建设选用管理工作。成立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材管理和工作机制；出台《湖南警察学院教材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和规范教材建设和管理，严格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教材规定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以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确保教材选精。严格按照中宣部、教育部指示精神选用“马工程”系列教材。2023 年，学校共出版教材 4 种（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 21 门，学校未发现教材选用负面问题。

### 3.4 实践教学

#### 3.4.1 实验教学

本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 119 门。学校有实验技术人员 14 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 4 人，副高以上职称人数占比为 28.57%。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6 人，所占比例为 42.86%。

目前，学校建有刑事技术实验室、食药环及毒品检验技术实验室、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室、网络侦查技术实验室等 4 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有物证分析、DNA 提取、气相色谱、红外光谱、拉曼光谱、电子取证、公安数字技术、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心理行为训练基地、科普平台等 103 个校内实验实训场馆。实验实训场馆建设能够满足本科教学的需要。

#### 3.4.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学校出台了《湖南警察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办法》《湖南警察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管理工作评估实施办法》等制度，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选题开题、教师指导、学生答辩与成绩评定、检查与评估等基本环节进行了规范。本学年共提供了 1774 个选题供学生选做毕业论文（设计）。学校共有 192 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指

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约占 56.25%，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 9.23 人。学校实行本科毕业生论文指导“双导师”制，1353 个论文选题来自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占比 76.26%。学校严把论文质量监控关，每年组织两次本科毕业论文抽查，通报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及时整改到位。2023 年学校全面接受了教育部组织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合格率分 100%，远超全省总体合格率。

### 3.4.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学校高度重视实习与教学基地建设。现有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98 个，本学年共接纳学生 3374 人次。为实现校局、校企共同培养人才的目标，学校建立了协同育人机制。先后与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公安分局、长沙县公安局、岳阳市公安局、衡阳市公安局、张家界市公安局、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公安分局、湘潭市公安局、常德市公安局、永州市公安局、吉首市公安局等多个公安机关签订了院局合作深度协议；与湖南晖龙集团、湖南创博龙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天九五重工有限公司、湖南华湘律师事务所等多家企业签订了校企合作深度协议，作为教师和学生的实习基地，以保障协同育人目标的实现。

## 3.5 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出台《湖南警察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成立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构建“校系联动、校局协同、专创融合、赛创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打造多部门协同育人的联动协调机制；搭建多元化创新创业平台和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学校目前有 1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及 8 个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和 8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建有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 1 个。学校拥有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4 人，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10 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 63 人。

学校组织开展 SYB 大学生创业培训，开设《创新创业基础》《创新创业实战》《商业计划书制作与演示》《创新中国》等创新创业课程；鼓励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2023-2024 学年学校共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4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68 个。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金奖 1 项，国家级铜奖 1 项；参加“挑战杯”比赛获得国家级铜奖 1 项，省部级银奖 1 项，铜奖 3 项。

### 3.6 教学改革

学校长期坚持深化教学改革,以项目为驱动,着力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鼓励支持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2023年,学校立项了29个省级教改项目(建设经费98万元),9个校级教改课题,完成了24个省级、18个校级教改项目的结题验收,完成省校两级72个教改项目的中期检查。本学年我校教师主持建设的省部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36项,建设经费达133万元。

表7 2023年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参加人员
1	信息技术与交通管理工程专业教学深度融合研究	方斌	王勇鹏, 江向军, 聂丽娟
2	大数据背景下公安院校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张明键	范强, 康文杰
3	《犯罪心理学》课程在公安专业人才培养中的育人作用及路径探究	谢晴	来棘, 徐希铮, 张译涵,
4	信息技术在《治安学》课程“熔炉式”实战教学中的应用与改进研究	周静雅	陈俊豪
5	公安院校《徒手防卫与控制》课程与警务执法的融合性教学研究	陈永辉	曹超, 王珍, 唐劲松
6	禁毒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融合路径研究	周森林	马滔, 徐希铮, 赵楠
7	基于实战需求的《警察干预家庭暴力》课程建设	欧阳艳文	李薇娜
8	“四新”背景下公安院校“通识+职业+创新”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	周定平	钟校
9	OBE理念下公安类专业混合式课程评价模式构建与应用实践	蔡拔平	刘振华, 廖巧媛, 杨余林
10	文化自信视域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群建设研究	朱省果	胡和平, 罗维, 尹携携
11	“大思政”视角下高等教育理工科课程思政建设的同频共振育人格局研究	姚婷婷	鄢喜爱, 赵薇
12	面向多元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的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的专业课程知识图谱建设研究	沈芙辉	童宇, 张悦, 朱红果
13	“本科审核评估”导向下高等数学类课程的建设、优化与实践	李代钦	王飞, 欧阳娟
14	“智能+”时代公安院校《警务现场急救》虚拟教研室建设与应用研究	吴婷	陈瑶清, 傅绒, 姜广军
15	公安专业大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培育路径探析	来棘	段水莲, 谢晴, 欧阳艳文
16	公安民警警务实战技能培训改革研究	张宏	谌光武, 杨方, 左娅, 雷成
17	“新文科”背景下知识产权法课程实践教学改革研究	王志红	关中烈, 严利东
18	《犯罪学》案例教学法运用探究	王齐	蔡炎斌, 蔡伦, 张益翔
19	“金课”导向下公安院校《民法学》课程教学模式研究	李语湘	郭哲, 蒋科
20	卓越智慧审讯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王道春	孙展明, 周峰, 龙皓

21	“就业育人”视域下智慧警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周峰	熊英灼, 谢佳缙, 刘忠
22	公安院校第二课堂教学改革与实践	周锋	张译涵, 龙驰, 宁倍萱, 谢儒番
23	“三全育人”背景下公安院校课程考核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赵明明	杨文礼, 钟校
24	5G 时代治安学专业人才核心能力培养的路径与实践研究	刘霞	陈俊豪, 蔡臻, 李雄志
25	体育类课程精准思政探索	王珍	吴娜, 黄旭, 金宏伟, 黄泽宇
26	基于实战化教学改革的警察徒手协同抓捕课程建设研究	曹超	曾婕, 尹衍强, 陈利平, 龙家琛
27	公安院校质量文化建设的路径研究与实践	刘振华	刘锦涛, 宋福荣, 张兵, 易轩宇
28	新时代大学生历史主动精神培育研究	陈金鑫	谭霞, 肖应连, 张笑怡
29	新文科背景下的大学英语课程思政教学模式研究——以三全育人为视角	刘海清	凌晓靖

2023-2024 学年, 学校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与研究, 以 OBE 理念为指导, 坚持产出导向和问题导向, 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改革。在教学内容上增加新知识、新成果, 确保课程前沿知识进入课堂; 在教学方法上, 改变传统的“满堂灌”方法, 实施“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教学法等多种教学方法; 改革课程考核方式, 在课程期末考核和平时考核成绩中实行“6+4”“7+3”课程考核模式, 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和学习效果的增值评价。

## 4. 专业培养

### 4.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特色

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 突出公安教育特色, 服务湖南公安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确定了培养党和人民忠诚卫士及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 为新质公安战斗力形成、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和“平安湖南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学校遵循“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和“产出导向”的教育理念,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服务面向定位, 进一步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并对培养规格提出具体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 4.2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学校构建了“通识课-基础课-专业课”模块课程体系, 积极推进选修课程建设, 增加选修课程门数和学分。遵循“教研练战”的人才培养模式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学校深入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双万”计划, 高度重视网络教学平台和在线课程资源的利用, 分类分批分层推进课程建设与改革。目前, 学校建有国家级一流课程 7 门, 省级一流课程 55 门,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近 200 门。2023-2024 学年, 学校各专业平均开设课程 45 门, 其中公共课 15.64 门, 专

业课 29.50 门；各专业平均总学时 2674.29，其中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时分别为 1803.29、639。各专业学时、学分具体情况参见附表 6。

### 4.3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发展忠诚教育这一办学特色，建立健全了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一是学校成立了政治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二是出台了一系列立德树人制度。包括《湖南警察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湖南警察学院“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实施方案》《湖南警察学院关于加强“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意见》《湖南警察学院“三全育人”工作考核办法》等。三是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出台了《湖南警察学院关于加强“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组织各专业编写《专业课程思政指南》，建立马院思政课教师与系部专业课教师融合互动机制，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连续三年举办学校“课程思政”教学大赛和“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大赛，立项 7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7 个省级课程思政名师及教学团队、近 20 余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四是构建忠诚教育体系。学校聚焦高校人才培养第一职能，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总要求，秉承“立德树人、忠诚为魂”基本理念，探索构建了“1+X”教学内容体系、“五课堂”教学模式、“三维度”评价标准，致力培养学生政治忠诚和职业忠诚，筑牢立德树人根基。五是建立“三全育人”长效机制。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强化课程思政，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并通过开展“行走的思政课”，凝聚立德树人之魂，为提升立德树人效能提供了重要抓手，形成了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组织育人等长效机制。通过落实立德树人机制，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日益提升。

### 4.4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较合理。生师比最高的专业是网络安全与执法，生师比为 28.04，生师比最低的专业是思想政治教育，生师比为 8.21。分专业专任教师职称、学历结构等情况参见附表 2、附表 3。

### 4.5 实践教学环节

学校专业平均总学分 166.82，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平均学分 55.17，占比 33.07%，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最高的是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 99.6，最低的是法学专业 41.25。校内各专业实践教学情况参见附表 5。

## 5 质量保障体系

### 5.1 校领导情况

我校现有校领导 9 名。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5 名，所占比例为 55.56%，具有博士学位 4 名，所占比例为 44.44%。

### 5.2 教学管理与服务

我校现有校级教学管理人员 4 人，其中高级职称 2 人，所占比例为 50.00%；硕士及以上学位 2 人，所占比例为 50.00%。

系（部）级教学管理人员 21 人，其中高级职称 19 人，所占比例为 90.48%；硕士及以上学位 19 人，所占比例为 90.48%。

教学管理人员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 5.3 学生管理与服务

学校有专职学生辅导员 50 人，其中本科生辅导员 50 人，按本科生数 6955 计算，学生与本科生辅导员的比例为 139:1。

学生辅导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5 人，所占比例为 10.00%，具有中级职称的 18 人，所占比例为 36.00%。学生辅导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2 人，所占比例为 4.00%，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45 人，所占比例为 90.00%。

学校配备专职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4 名，学生与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之比为 1738.75:1。

### 5.4 质量监控

2023-2024 学年，学校严格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确保教学正常运行。学校有专职教学质量监控人员 2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1 人，所占比例为 5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 1 人，所占比例为 50%。

学校专兼职督导员 66 人。本学年内督导共听课 1502 学时，校领导听课 86 学时，中层领导干部听课 578 学时，本科生参与评教 100560 人次。

#### 5.4.1 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校党委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任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教学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始终坚持学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专题研究教学，院长定期主持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及时协调解决本科教学重点难点问题。

始终坚持党委班子“六联系”制度，坚持校领导“七进”制度，深入区队、课堂一线以及教学比赛、示范课、“观摩课”现场，听课评课、开展指导，每年开设新生入学教育讲座及新教师岗前培训，2023-2024学年，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听课达664课时。

#### 5.4.2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学校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树立“质量就是生命线”的质量观，出台《湖南警察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及其运行办法》《湖南警察学院教学督导团章程》等制度文件，全面修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涵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按照“落实标准、控制过程、合理评价、及时反馈、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思路，构建了教学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目标与标准系统、支持与保障系统、管理与执行系统、监督与评估系统、反馈与改进系统等“六位一体”教学质量保障体系。6个子系统既相互独立，又互相作用，相辅相成，构成一个整体。目前，学校出台修订教学管理制度130余项，确保了教学秩序稳定进行，为对本科教学活动的全程质量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 5.4.3 健全教学质量监督评价机制

学校建立健全了教学质量监督评价机制。一是坚持日常教学质量巡查制度。质量监控部门，教学督导团每天利用学校中控室，对所有上课教室进行全面巡查，全面掌握学校课堂教学基本情况的第一手材料，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及时反馈、督促相关系部、教师及时整改。二是坚持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制度。学校质量管理部门，每学期均组织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活动，通过评学、评教反馈，帮助师生及时了解自身教与学中存在的优势和不足，并针对性的加以整改。三是坚持听课制度。坚持学校领导、校教学督导、各级教学管理干部和中层干部听课制度。四是建立论文试卷抽查制度。2023-2024学年，校教学督导共抽查毕业论文201份402本，抽查试卷11690份、命题计划书286份、试卷分析表332份、成绩登记表498份，形成了试卷和毕业论文抽查总结4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并提出了整改建议。五是编制质量监控与评估简报。每学年编制4期简报，对教学工作动态、教学经验进行宣传，对教学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 5.4.4 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体系

学校出台《湖南警察学院教学督导信息反馈制度》《湖南警察学院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校系两级教学督导、学生教学信息员组成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体系，其主要职责是把教学信息分析的结果及时、准确、有效地反馈给学校和教师。通过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体系，将一线教学信息向教师、教学系部和学校有关部门反馈，提供咨询性建议。学校教学评估处作为教学质量监控管理机构，每年召开 2 次教学督导会议和 2 次学生信息员会议，及时了解掌握课堂教与学的基本情况。同时，学校招生就业处每年组织 1 次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通过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收集毕业生对岗位的适应性、毕业生工作能力和知识结构的合理性以及人才培养模式的可行性等方面的信息。目前，学校已建立起以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在校学生为主体的校内教学信息反馈系统和以毕业生、用人单位为主体的社会信息反馈系统，为学校及时解决教学问题、更新课程内容，改进人才培养方式方法学校提供了信息渠道。

#### 5.4.5 充分发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作用

学校出台《湖南警察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填报与发布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教育事业统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平台数据填报工作，对影响学校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采集、整理和分析。同时，学校投入使用了《湖南警察学院质量监控与数据填报系统》，及时采集质量监测信息，提升了学校质量监控水平。

此外，学校质量监控部门，对全国公安院校 2023 年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进行了文本分析，形成了《公安院校 2023 年本科教育质量报告分析表》，并向学校党委提交了学校教育数据情况与工作建议，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

#### 5.4.6 积极培育“五自”质量文化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质量立校，人才兴校，科技强校”的办学理念，牢固树立“质量就是生命线”的质量观。出台《湖南警察学院质量文化建设方案》，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全校统筹引领，推进质量管理重心下移，落实院系办学主体地位和质量保障责任。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通过集中学习、自评自建、督查检查、专项评估等，不断将质量意识、质量自觉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发挥国家、省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及高水平教学团队的示范作用，通过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及时奖励，强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主体意识，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积极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 6 学习成效

### 6.1 毕业情况

2024 年共有本科毕业生 1770 人，实际毕结业人数 1770 人，毕业率为 100%，学位授予率为 99.21%。

### 6.2 就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88.19%。毕业生最主要的毕业去向是政府机构，占 60.95%。升学 40 人，占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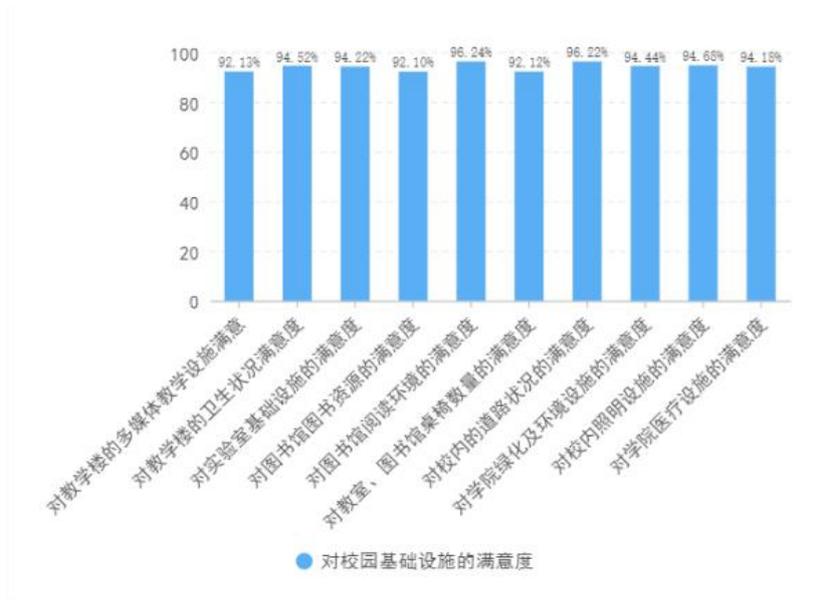
### 6.3 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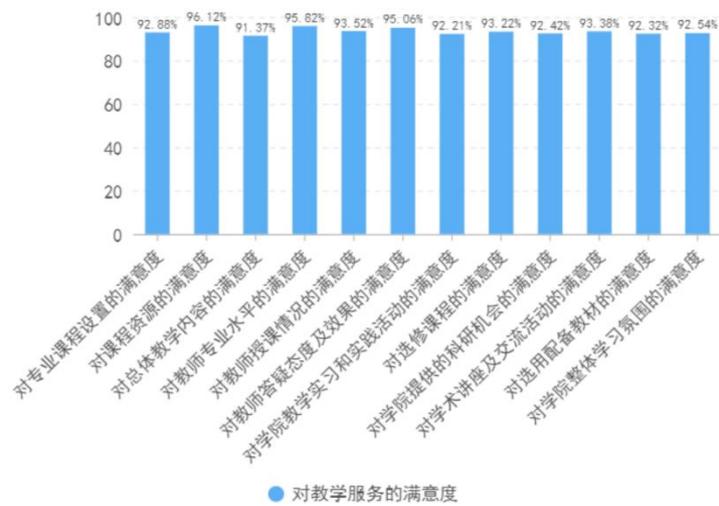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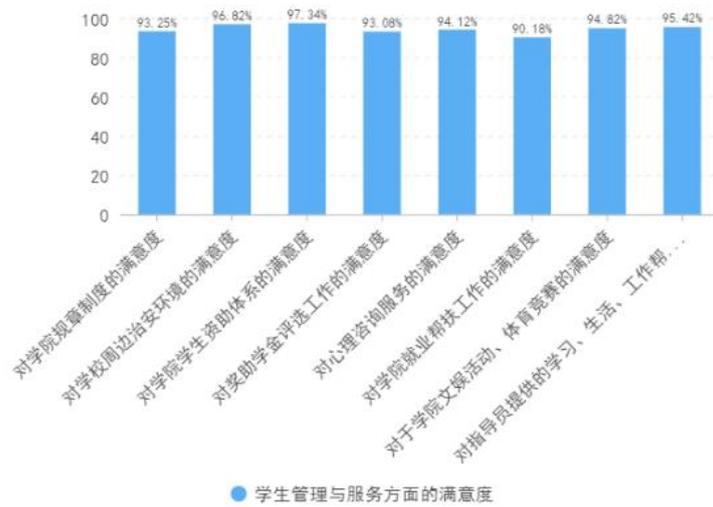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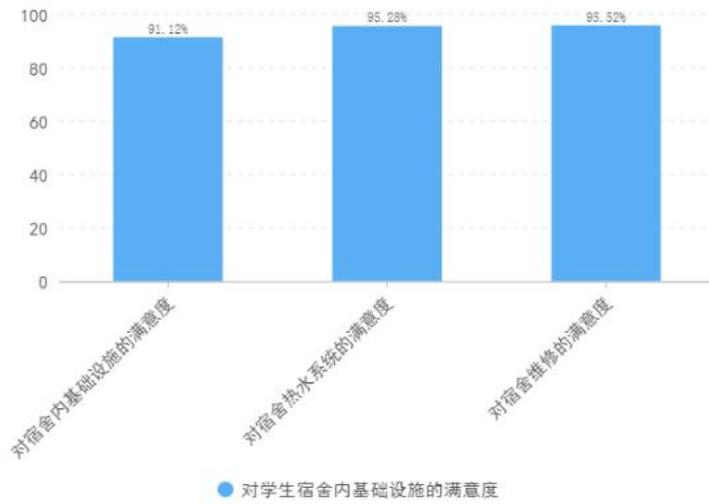
本学年，转专业学生 48 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 0.7%。开设微专业 1 个，辅修的学生 33 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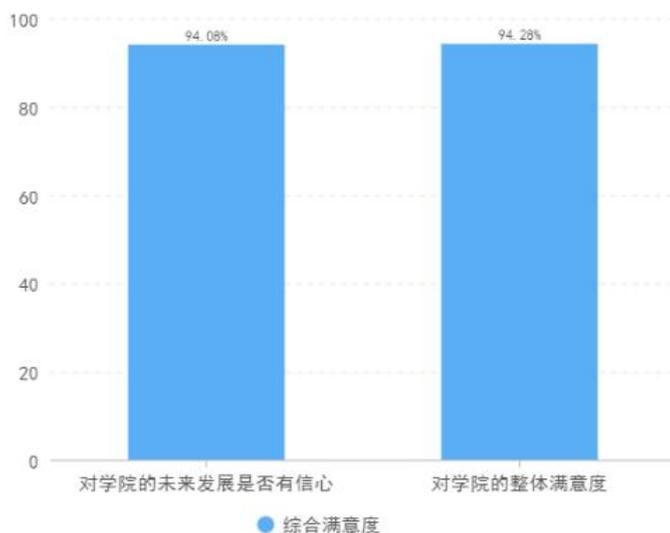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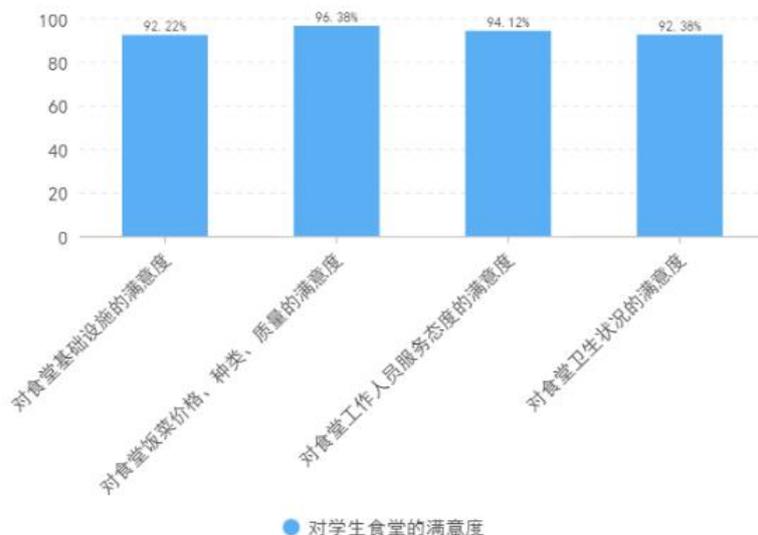
### 6.4 学习满意度调查

2023 年 12 月 2 日到 4 日，学院对学生满意度进行了调查。共回收反馈信息表 6509 份，涉及学院的四个年级（其中大一 31.11%、大二 26.04%、大三 23.89%、大四 18.96%），覆盖了我院所有专业的学生。

调查表采用“李克特量表”的 5 级计分法，即：满意 5 分，较满意 4 分，一般 3 分，不满意 2 分，非常不满意 1 分。非常不满意和不满意的群体列入低满意度群体；满意和非常满意的群体列入高满意度群体。将各类别的学生满意度绘制竖状图（见下图所示）。







由图可知，学生对各调查项目的满意度差别不大。满意度最高的是“对学院资助体系的满意度”（97.34%）、“对学校周边治安的满意度”（96.82%）、“对教师专业水平的满意度”（95.82%）、“对课程资源的满意度”（96.12%）。满意度较低是“对学院就业帮扶工作的满意度”（90.18%）、“对总体教学内容的满意度”（91.37%）、“对食堂基础设施的满意度”（92.22%）。

学生对学院的总体满意度为（94.28%），对学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94.08%）。

## 6.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毕业生成为用人单位的员工后，用人单位对其能力和综合素养有直接感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能较好地为社会需求直接反映毕业生就业质量，从而更加全面地反映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方

面的评价、对学校就业工作的评价，对于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把握社会需求、紧贴市场要求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 6.5.1 对毕业生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为 100.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63.16%，“满意”占比 23.98%，“比较满意”占比 1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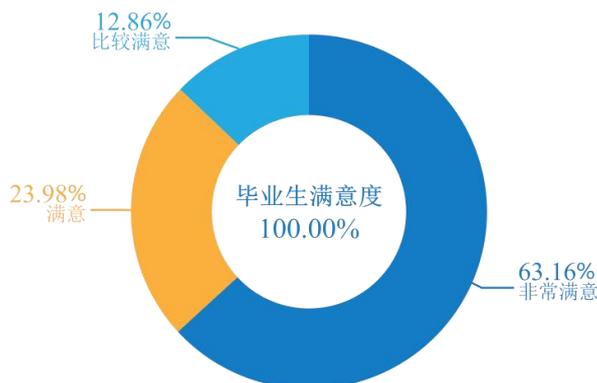


图 1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 6.5.2 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从八个方面进行分项评价，满意程度分为五个维度并将其等级量化：“非常满意”=5分，“满意”=4分，“比较满意”=3分，“不太满意”=2分，“不满意”=1分。评分越高，满意度越高，此处的满意度为样本均值。

综合来看，五分制评价标准下，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较高的方面为“个人基本素养”（4.77分）、“系统思维及运作能力”（4.71分）、“人际合作能力”（4.70分）、“科技应用能力”（4.7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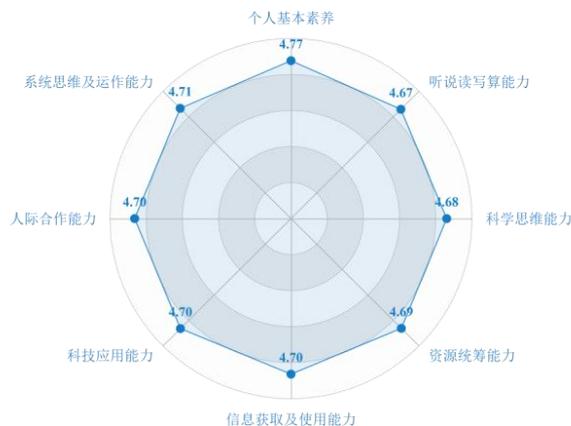


图 1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分项评价（五分制）

## 7 特色发展

2023-2024 年度，学校以“三个入主流”（公安院校要融入公安行业发展的主流、系部要汇入学校发展主流、教师要进入系部发展主流）为发展主线，以“迎评、申硕、创一流”为中心工作，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积极调动全体教职员工作积极性，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有力推动了学校高质量发展。

### 7.1 强化忠诚教育，锤炼公安铁军意志品质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公安姓党这一根本原则，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警铸剑初心使命，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育警铸魂根本任务，筑牢学生忠诚警魂，努力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优秀建设者、接班人。一是进一步健全“大思政格局”，不断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彻落实《湖南警察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对思政课和课程思政提出明确要求，将主题教育、红色教育、忠诚教育、廉政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马克思主义学院在 13 个地州市带领学生开展了“行走的思政课”活动，在全省思政教育中获得了极大反响。7 门课程获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1 名教师获得省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二等奖，学校评选出 4 个院级课程思政示范中心，3 门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2 名院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二是进一步突出“三全育人”，完善学生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四个”铁一般、“三个绝对”要求，严格警务化管理。优化了公安专业学生管理体制机制。三是完善了五育并举工作机制，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积极落实《湖南警察学院加强人文素质培养的若干规定》《湖南警察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在培养目标上突出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在课程体系中强化了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的专属地位，加强了《劳动教育》《创新创业基础》《就业指导》必修课以及《大学美育》《艺术导论》《人工智能》《智慧警务》《中国公安史》等选修课的“五育”课程建设，提高学生人文修养，全面加强学生综合素质。

## 7.2 坚持特色发展，做强学科专业课程体系

学校坚持科技引领，实战导向，突出“智慧警务”教育教学特色发展。学校根据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公安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锚定湖南“三高四新”宏伟蓝图，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完善了以“智慧侦查”为特色优势的办学体制机制，优化学科专业设置，盘活优质教学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一是优化调整学科专业体系。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优化调整了学校学科专业布局，停招了警务指挥与战术、禁毒、经侦、行政管理等专业，新申办了数据警务技术专业，坚持“大侦查”理念，聚焦侦查学等优势公安学科和专业，强化侦查与现代信息技术的知识融通，进一步提升了学校为湖南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的能力。二是以申硕为重心，完善教学科研奖励制度，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制定了《湖南警察学院教学荣誉体系实施办法》《湖南警察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试行）》《湖南警察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湖南警察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教学科研奖励制度，增设了奖励项目，加大了奖励力度，在晋职晋级方面向一线教师全面倾斜，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今年引进博士 23 名，聘请驻校教官和实战教官 119 名，大大改善学校教师学历层次和人才结构，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三是倾心打造“智慧侦查”特色品牌，成效显著。近年来，学校成功举办两届全国公安院校智慧侦查技能比赛，出版智慧侦查系列专著 7 本，立项省重大专项项目、重点研发项目 4 项，发表 SCI、C 刊论文 33 篇，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3 项，研发的情指行一体化、人像比对、断卡精灵等平台全面投入实战，支持基层实战部门破获新型案件 40 余起。智慧侦查已成为我校特色品牌，得到了公安部充分肯定和公安实战部门、兄弟院校的一致好评。多家知名媒体对此进行了跟踪报道，学校办学特色得到彰显，影响不断扩大。四是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学生中心、产业导向和持续改进原则，坚持 OBE 教育教学理念，全面修订完善了 2022 版人才培养方案，在 2024 级公安专业学生中试点创新班教育教学模式，开办了警务数据管理与应用等微专业，提升了人才培养体系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有力提升了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

## 7.3 实施开放办学，突出协同育人培养机制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校局合作、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全面建立健全了“协同育人”人才培养机制。一是完善“院局合作”机制。学校积极落实省公安厅第 35 次党委会《关于加强湖南警察学院高质量发展的 20 条》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同省市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集聚校局优质资源，把学校教育与公安实

战紧密融合，进一步完善了“以实战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实验实训场所、仪器设备共建共享、教师实战教官互融互通、课堂案发现场同源同堂、教材实战手册同编同撰”的院局合作办学机制。学校与省交警总队、长沙海关等单位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构建了互利共赢的长效发展机制。二是开展校校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育人。学校先后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湘潭大学、四川警察学院、浙江警察学院等 20 多所高校开展交流与合作，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派遣了 12 名交流生，学习先进教育教学理念，体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以此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进一步落实公安部推动了“五校联盟”机制建设，就交换生、学分互认、互派教师上课、优质课程共建共享、虚拟教研室共建等机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交流和初步合作。三是进一步推动了与高技术企业的深度合作，有力促进了产学研一体化。学校与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警云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开展场景感知设备、信息化系统开发等工作，初步形成了服务警务实战的有效产业链，为科技强警提供了新的思路。

#### 7.4 聚焦实战化教学，培育公安新质战斗力

坚持培养应用型高素质人才办学定位，以服务公安实战为基本目标，紧盯公安实战前沿，聚焦实战化教学，培育学生公安新质战斗力。一是全面落实“教学研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将教学、学习、研究、训练和实战有机统一。二是进一步健全了实战化教学的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提升了公安本科专业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性教学的学分比例，与实务部门共建了 32 门实践性课程，将部分课堂安排到了公安机关办案一线，聘请了一大批驻校教官和实践教官直接参与学校课堂教学和实验实训教学活动。三是开展集中见习的制度和机制，使公安专业学生能够更早接触到公安实战业务，增强感性认识，奠定专业学习基础。四是邀请公安实战一线优秀专家举办了 20 多场警务实战大讲坛，给学生提供了更丰富、更优秀也更前沿的专业理论和实践知识。五是进一步调整了实验室管理模式，由原来的学校实验中心集中管理调整为各专业系部管理，使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结合更加紧密，也更有利于满足学生开展开放性、创新性实验的需求。六是初步建立与省厅及各地州市公安机关互用实验室以及仪器设备机制，逐步建立了公安机关专业系统使用权限向学校专业教师开放的制度和机制，使学校教师能够利用更加先进的仪器设备，获取公安实战第一手资料，开展教学和研究，有力提升了教师教学研究的创新性、实战性和实效性。

## 8 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 8.1 与行业企业合作有待进一步深化

问题表现：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不够；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偏少。

改进计划：一是提升思想认识。学校和行业企业应加强对产学研合作的宣传和推广力度，提高双方对合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完善合作机制。学校与行业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制定协同育人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方案。三是优化资源配置。学校加大对课程共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投入力度，合理配置校内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四是创新合作模式。学校与行业企业通过共建实训基地、开展联合科研、拓宽订单式人才培养等合作新模式，促进双方资源的深度融合和优势互补。

### 8.2 教学质量文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

问题表现：少数师生的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意识，缺乏深入的理解和认识，教育培训不够充足，导致部分师生缺乏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改进计划：一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举办讲座、研讨会等活动，加强对“五自”质量文化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师生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二是完善教育培训。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提升师生在“五自”质量文化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水平；三是营造良好氛围。通过举办质量文化活动、创建文化品牌等方式，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激发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 附录

##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100.00%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 (1) 全校整体情况

附表 1 全校教师数量及结构统计表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352	/	119	/
职称	正高级	35	9.94	3	2.52
	其中教授	33	9.38	2	1.68
	副高级	115	32.67	32	26.89
	其中副教授	108	30.68	1	0.84
	中级	129	36.65	16	13.45
	其中讲师	122	34.66	1	0.84
	初级	35	9.94	0	0.00
	其中助教	34	9.66	0	0.00
	未评级	38	10.80	68	57.14
最高学位	博士	75	21.31	12	10.08
	硕士	214	60.80	32	26.89
	学士	50	14.20	33	27.73
	无学位	13	3.69	42	35.29
年龄	35 岁及以下	79	22.44	26	21.85
	36-45 岁	112	31.82	58	48.74
	46-55 岁	133	37.78	33	27.73
	56 岁及以上	28	7.95	2	1.68

(2) 分专业情况

附表 2 分专业专任教师数量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量	生师比	近五年新进教师	双师型教师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教师
030604TK	禁毒学	9	17.00	4	5	3
030602K	侦查学	19	25.84	4	14	11
030601K	治安学	26	24.50	5	16	11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33	24.09	11	16	12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24	26.92	5	15	6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20	12.50	0	15	2
030101K	法学	44	27.84	12	29	7
120402	行政管理	19	17.26	4	13	0
080904K	信息安全	24	24.83	4	16	4
071102	应用心理学	10	26.40	1	8	0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25	28.04	12	8	3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8	27.33	7	11	2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12	15.00	6	5	1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24	8.21	5	3	0

附表 3 分专业专任教师职称、学历结构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总数	职称结构				学历结构		
			教授		副教授	中级及以下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数量	授课教授比例 (%)					
030604TK	禁毒学	9	0	--	2	7	2	6	1
030602K	侦查学	19	1	100.00	7	11	5	12	2
030601K	治安学	26	2	100.00	7	16	3	18	5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33	3	100.00	6	20	4	26	3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24	2	100.00	9	13	7	13	4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20	3	100.00	6	11	0	9	11
030101K	法学	44	4	100.00	21	19	16	26	2
120402	行政管理	19	1	100.00	4	13	2	15	2
080904K	信息安全	24	3	100.00	9	12	8	11	5
071102	应用心理学	10	0	--	3	7	1	9	0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	25	4	100.00	4	17	10	12	3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总数	职称结构				学历结构		
			教授		副教授	中级及以下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数量	授课教授比例 (%)					
	执法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8	0	--	7	10	6	8	4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12	1	100.00	2	9	1	11	0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24	4	100.00	4	16	6	16	2

### 3. 专业设置及调整情况

附表 4 专业设置及调整情况

本科专业总数	在招专业数	新专业名单	当年停招专业名单
14	10	思想政治教育	禁毒学,警务指挥与战术,行政管理,经济犯罪侦查

4. 全校整体生师比 16.9, 各专业生师比参见附表 2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 17870.81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万元) 1293.25

7. 生均纸质图书 (册) 142.06

8. 电子图书 (册) 419388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 16.66, 生均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 1.48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 2973.34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万元) 2120.26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元) 253.39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元) 165.38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630.0

注: 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 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 1 门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按授予学位门类、专业) (按学科门类统计参见表 5)

附表5 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及实践场地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实践学分				实践场地		
		集中性实践环节	实验教学	课外科技活动	实践环节占比	专业实验室数量	实习实训基地	
							数量	当年接收学生数
030101K	法学	15.5	25.75	4.0	22.92	14	15	218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15.5	26.25	4.0	26.94	1	0	0
030601K	治安学	16.5	30.75	4.0	28.64	31	19	938
030602K	侦查学	16.5	43.75	4.0	36.52	27	17	457
030604TK	禁毒学	16.5	33.05	4.0	30.03	35	4	72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16.5	34.55	4.0	30.85	30	2	324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16.5	83.1	4.0	60.73	32	7	313
071102	应用心理学	15.5	30.25	4.0	28.24	2	2	56
080904K	信息安全	15.5	38.5	4.0	32.93	6	2	87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5.5	33.5	4.0	29.97	6	2	24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17.5	39.17	4.0	31.75	32	13	504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17.5	43.5	4.0	35.06	34	6	155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17.5	46.15	4.0	36.58	34	7	186
120402	行政管理	15.5	36.12	4.0	32.27	4	2	40
全校校均	/	16.29	38.89	4.00	33.07	3.43	7	241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授予学位门类、专业)(按授予学位门类统计参见表6)

附表 6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总数	其中		其中		总数	其中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理论教学占比 (%)	实验教学占比 (%)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030101K	法学	2880.00	74.72	25.28	77.08	14.31	180.00	66.11	25.28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2552.00	70.53	29.47	85.27	14.73	155.00	65.48	24.52
030601K	治安学	2640.00	80.00	20.00	71.36	18.64	165.00	70.30	20.61
030602K	侦查学	2640.00	80.00	20.00	63.48	26.52	165.00	70.00	20.00
030604TK	禁毒学	2640.00	80.00	20.00	69.96	20.04	165.00	70.00	20.00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2648.00	79.46	20.54	69.15	20.88	165.50	69.49	20.54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2624.00	80.18	19.82	39.25	50.69	164.00	70.12	19.82
071102	应用心理学	2592.00	79.63	20.37	71.76	18.67	162.00	70.06	20.37
080904K	信息安全	2624.00	79.88	20.12	67.07	23.48	164.00	70.43	20.12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616.00	79.82	20.18	70.03	20.49	163.50	70.34	20.18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2856.00	79.83	20.17	68.28	21.92	178.50	70.03	20.17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2784.00	79.89	20.11	64.94	25.00	174.00	69.83	20.11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2784.00	79.31	20.69	61.14	36.57	174.00	69.25	20.69
120402	行政管理	2560.00	77.19	22.81	65.23	22.58	160.00	67.50	22.81
全校校均	/	2674.29	78.61	21.39	67.43	23.89	166.82	69.21	21.09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不含讲座) 91.11%，各专业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不含讲座) 参见附表 7。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数的比例 16.67%，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13.47%。各专业教授授课情况附表 7。

附表 7 各专业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数、门次数的比例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教授总数	授课教授数	授课教授占比 (%)	专业课时数	教授授课门数	教授授课门数占比 (%)	专业课时次数	教授授课门次数	教授授课门次数占比 (%)
030101K	法学	6	5	83.33	44	3	6.82	159	10	6.29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4	4	100	2	0	0	2	0	0
030601K	治安学	3	3	100	47	9	19.15	144	25	17.36
030602K	侦查学	1	1	100	50	10	20	97	19	19.59
030604TK	禁毒学	1	0	0	42	8	19.05	56	9	16.07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1	1	100	47	9	19.15	71	13	18.31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4	4	100	41	3	7.32	75	5	6.67
071102	应用心理学	1	1	100	31	2	6.45	40	2	5
080904K	信息安全	4	4	100	38	6	15.79	84	13	15.48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	0	0	49	14	28.57	84	21	25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3	3	100	72	14	19.44	247	31	12.55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3	3	100	56	15	26.79	214	41	19.16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5	5	100	56	17	30.36	131	34	25.95
120402	行政管理	4	3	75	39	3	7.69	107	8	7.48

注：本表教授统计含当年离职和直属附属医院人员，不含外聘教师

19. 各专业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及其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5。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为 100.00%，分专业本科生毕业率见附表 8。

附表 8 分专业本科生毕业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班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
030101K	法学	386	386	100.00
030601K	治安学	149	149	100.00
030602K	侦查学	101	101	100.00
030604TK	禁毒学	49	49	100.00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50	50	100.00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49	49	100.00
071102	应用心理学	56	56	100.00
080904K	信息安全	180	180	100.00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66	166	100.00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149	149	100.00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99	99	100.00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99	99	100.00
120402	行政管理	237	237	100.00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班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
全校整体	/	1770	1770	100.00

21.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99.21%，分专业本科生学位授予率见附表 9。

附表 9 分专业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获得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
030101K	法学	386	380	98.45
030601K	治安学	149	149	100.00
030602K	侦查学	101	101	100.00
030604TK	禁毒学	49	49	100.00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50	50	100.00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49	49	100.00
071102	应用心理学	56	55	98.21
080904K	信息安全	180	178	98.89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66	164	98.80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149	147	98.66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99	99	100.00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99	99	100.00
120402	行政管理	237	236	99.58
全校整体	/	1770	1756	99.21

22. 应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88.19%，分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见附表 10

附表 10 分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去向落实率
030101K	法学	386	328	84.97
030601K	治安学	149	149	100.00
030602K	侦查学	101	97	96.04
030604TK	禁毒学	49	49	100.00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50	49	98.00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49	49	100.00
071102	应用心理学	56	41	73.21
080904K	信息安全	180	143	79.44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66	131	78.92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149	145	97.32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99	98	98.99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99	99	100.00
120402	行政管理	237	183	77.22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去向落实率
全校整体	/	1770	1561	88.19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95.79%，分专业体质测试合格率见附表 11。

附表 11 分专业体质测试合格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参与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合格率 (%)
030101K	法学	1156	1047	90.57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94	94	100.00
030601K	治安学	562	538	95.73
030602K	侦查学	378	372	98.41
030604TK	禁毒学	197	196	99.49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227	220	96.92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299	299	100.00
071102	应用心理学	177	173	97.74
080904K	信息安全	552	508	92.03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516	471	91.28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724	717	99.03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582	582	100.00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581	576	99.14
120402	行政管理	563	537	95.38
全校整体	/	6608	6330	95.79